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3-067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8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08月1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鹏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以下简称“美方焦化”）为满足其经营需求，向乌海银行乌达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综合业务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美方焦化以自有机器设备、土地及房屋及建筑物做抵押担保。美方焦化股东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8.0991%的股权）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68)。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拟申请供应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满足其经营需要, 向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使用供应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期限不超过 1 年, 额度使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存量的供应链授信额度, 由海国投集团与三聚凯特签署《授信使用协议》, 海国投集团按供应链额度实际使用规模 1%/年向三聚凯特收取额度使用费。公司就上述供应链额度使用事项向海国投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海国投集团通过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908,72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 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2,632,56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供应链额度使用费支付及保证担保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海国投、海新致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王腾先生、祝贺先生、王力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拟申请供应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新能科国际有限公司拟与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新能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需要与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鹤壁华石”）签订烃基生物柴油委托加工合同，合同期限为 18 个月，预计合同期内加工生物原料总量约 4 万吨，总合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正式签订《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经营协议书》，该协议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终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鹤壁华石为公司的合作经营方，本次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新能科国际有限公司拟与鹤壁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2022年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向董事长发放2022年度绩效奖金52.67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鹏程先生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及薪酬绩效考核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为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开展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2022年度绩效奖金，绩效奖金总额为2,027,800元，分配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2022年拟发放金额 (元)	备注
1	李林	总经理	2022年1-12月	491,500	已于2023年03月17日离任
2	赵文涛	常务副总经理	2022年1-12月	414,400	
3	孙艳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年1-12月	337,100	
4	余冬明	副总经理	2022年1-12月	337,100	
5	曹华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年1-12月	337,100	已于2023年02月08日离任
6	高志强	常务副总经理	2022年1-3月	110,600	已于2022年04月08日离任
合计				2,027,8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09月12日（星期二）下午2：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28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19日